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05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8.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及／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051,5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68.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及／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說明				
A股	268,019,841	80.00%	268,019,841	77.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7,010,500	20.00%	67,010,500	19.42%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	—	—	10,051,500	2.91%
總計	<u>335,030,341</u>	<u>100%</u>	<u>345,081,841</u>	<u>1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77.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2.33%，高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10.00%。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首席執行官)
Gerald G Wong先生

上海，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